合同编号：所2026-115

改革与发展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 4006865584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501059926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博淼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95032753E

法定代表人：梁玉桐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13号北2号楼394

联系人：王新新

联系电话：1880128633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5号楼时代财富广场C座19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改革与发展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3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内容及对象

1.检测项目：血清全氟化合物检测

（1）代谢产物：33种全氟化合物：PFBA, PFPeA, PFHxA,PFHpA,PFOA, PFNA, PFDA, PFUdA, PFDoA, PFTrDA,PFTeDA,PFBS,PFPeS,L-PFHxS,br-PFHxS, PFHpS,L-33PFOS,6m-PFOS, E3,4,5m-PFOS,Em2-PFOS,1m-PFOS, PFNS, PFDS,FOSA,N-MeFOSAA,N-EtFOSAA,4:2FTS,6:2FTS,8:2FTS,HFPO-DA, ADONA, 6:2Cl-PFESA,8:2Cl-PFESA。

（2）检测方法：样本加入同位素内标后，采用固相萃取（SPE）进行前处理，包括酸化、活化、上样、淋洗、干燥及洗脱等步骤。洗脱液浓缩至近干后复溶，经离心去除杂质，取上清液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分析。

（3）样本类型：血清：200ul。

（4）检测样本量：100份。

2.检测项目：尿液邻苯二甲酸酯检测

（1）代谢产物：7种邻苯二甲酸酯检测：MBP ，MCP，MEP，MHP，MNP，MOP，MZP。

（2）检测方法：尿液样本加入同位素内标后，经酶解后采用MAX固相萃取（SPE）小柱进行净化，包括小柱活化、上样、淋洗、干燥及洗脱等步骤。洗脱液经浓缩、复溶和离心后，取上清液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分析。

（3）样本类型：尿液：1ml。

（4）检测样本量：100份。

3.检测项目：尿液酚类化合物检测

（1）代谢产物：18种酚类化合物：methyl 4-hydroxybenzoate(MeP),ethyl 4- hydroxybenzoate (EtP), propyl4-hydroxybenzoate (PrP), butyl4- hydroxybenzoate（BuP）, heptyl 4- hydroxybenzoate（HeP）, BPA , bisphenol B（BPB）, BPS , TCS , benzyl 4- hydroxybenzoate（BzP）, bisphenol AF（BPAF）,BPAP,bisphenol P（BPP）, bisphenol Z（BPZ）,2,4- dihydroxy benzophenone（BP-1),2,20,4,40- tetrahydroxy benzophenone（BP-2),2,20- dihydroxy -4- methoxybenzophenone（BP-8),4-hydroxy benzophenone (4-HBP)。

（2）检测方法：尿液样本加入同位素内标和酶工作液，经酶解后采用液液萃取进行前处理，萃取液经浓缩至干。浓缩残留物复溶并离心后，取上清液用于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HPLC-MS/MS）分析。

（3）样本类型：尿液：500ul。

（4）检测样本量：100份。

（二）项目目标

通过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HPLC-MS/MS），实现血清全氟化合物检测、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及酚类化合物的检测。

（三）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自收到合格样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交付检测报告。

（四）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质控在标准参考值范围内，批内精密度、批间精密度CV均小于15%。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1.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壹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142,000.00，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汇款□支票□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乙方提供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行一次性付款。

（2）分__/__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大写）___/____（小写）___/__，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小写）__/_____，付款条件为___/___；第三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满___/__，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满之日起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分__/__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_%（大写）__/__ _____（小写）____/____，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小写）__ __/___，付款条件为___/___；本项目尾款为（大写）___%___（小写）_____/____，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工作日内支付。

3.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电话：010-62260438

户名：博淼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0615020103000010274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华龙苑分理处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责任等。

6.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 4006 8655 84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签署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六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3.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完成补救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八条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行为、违规行为、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及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2.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1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五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6.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进行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7.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五万元。

8.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

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15010599264

Email：scott@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王新新

联系电话：18801286331

Email：wangxinxin@biomiao.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5号楼时代财富天地C座1901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终止后事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博森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